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 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主要是针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在设计时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主要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已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场所内，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15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5]2396 号）。2019 年申报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18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9]1827 号）。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水、气、噪的自主验收。

公司对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

公司已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监测计划，项目与 2019 年 08 月建设完成，企业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分别以 CNC 加工区、放电加工区、磨床区为执行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